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2015-4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5-34号）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3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或者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市值：

1、坚持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5-027号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5、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电 编号:2015-3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阳光电；股票代码：600673）自2015年7月8日起开市停牌。详见2015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确定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公司召开座谈会，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要素。

2、公司与资管公司就资管计划的设立等协议进行了协商，资管公司也拟定了合同的初稿。

公司目前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用员工合法薪酬、募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作为持股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不超过4,050万元；与资管公司合作，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1:2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员工募集资金全额认购劣后级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12,150万份，每份1元，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持股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

二、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1、公司将进一步与机构沟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条款，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2、公司将与资管公司签订正式的资管合同，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条件。

3、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致使投资者信心受挫，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烟台双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股份”或“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2010年9月21日上市以来，近五年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并且一致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时机通过合法方式积极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鼓励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公司股票，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亲朋好友及所有合作伙伴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公司股票，不排除控股股东对公司员工及亲朋好友、控股股东的亲朋好友、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人增持和买入公司股票给予资金支持。

三、7月7日，公司筹划资产重组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探讨合作方案，预计涉及金额可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5%。未来公司将重点在产业并购、产业链延伸、互联网+等领域寻求与公司传统模式的契合，推

动公司生产模式、营销模式的升级。

四、公司将继续2014年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的资本实力，快速扩张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2015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4,99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交易均价为37.399元/股。下一步，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实施股份回购，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方式与各类型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的理解和互信，让公司股东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态度，坚定不移的响应国家号召，与每一位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共同努力，继续奋斗，打赢这场“中国价值保卫战”，共同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系统”）下属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公司系统下属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航黑豹 股票代码：600760）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以上购买中航黑豹及宝胜股份的基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最后一笔买入中航黑豹和宝胜股份股票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购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为本案议所涉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5年7月10日，公司董事陈昌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股股份；7月13日，公司董事郭廷仁先生用其配售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股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限期内，公司董事陈昌富先生、监事郭廷仁先生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将以2015年7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本份额于2015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期间暂停申购，恢复申购的时间另行公告。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所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 咨询办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8日

截取收益分配基准日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0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26,847.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5-0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上市公司的号召，制定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实施方案，坚定公司对未来的信心和决心。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3个月内主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买入公司股票；
三、鼓励公司股东以及全体员工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四、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高管、全体员工的亲朋好友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在近期

增持